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72號

原告 林裕儀  
被告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潘寶淑  
訴訟代理人 楊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受雇於被告，兩造間約定僱傭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每小時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76元(下稱系爭僱傭契約)。詎料，被告於112年9月26日要求原告簽立自願離職證明書(下稱系爭離職書)，並於112年10月5日離職，被告上開行為顯已違背法令，致損害勞工權益。爰依系爭僱傭關係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

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112年10月5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間僱傭關係存在。

2、被告應給付原告57,728元。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對於兩造簽訂僱傭契約，期間為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時薪為每小時176元等情並不爭執。惟抗辯兩造間之系爭僱傭關係因兩造於112年9月26日合意終止系爭僱傭契約，原告因此簽署自願離職同意書於112年10月5日終

01 止生效。原告自112年9月15日起受雇於被告並擔任登革熱巡  
02 檢臨時人員，由被告指派原告執行登革熱巡檢孳清工作，惟  
03 原告工作初期即經常性遲到，嚴重影響工作進度，經被告屢  
04 次勸導後始稍有改善，惟其後又因工作學習狀態不佳，致整  
05 體防治工作進度緩慢，遭同組同仁抱怨，因而常與同仁發生  
06 爭執，原告尚有其他多項工作缺失，原告顯有無法勝任工作  
07 之情事，遂於112年9月26日由被告主任秘書偕同承辦人員告  
08 知原告前開缺失並說明，兩造故合意終止僱傭關係，原告即  
09 於當日簽署自願離職證明書。詎料，被告於112年9月27日進  
10 行例行性抽查巡檢人員工作狀況時，原告仍有於工作時間用  
11 餐休息之工作缺失，足認原告確有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等語  
12 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5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勞工透過簽署離職  
16 通知書等方式，同意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而未為任何保  
17 留，且雇主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應可認為勞工已針對契約  
18 終止一節，與雇主達成合意，則該勞動契約當然發生終止之  
19 效力。

20 (二)經查，原告自認系爭離職書是伊於112年9月26日所親簽。衡  
21 以原告為智識正常，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自應知悉系爭  
22 離職書性質上具有自願離職之法律效果，且被告亦無反對之  
23 意思表示，兩造間應已合意終止僱傭契約。再者，兩造之合  
24 意終止僱傭契約並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  
25 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無效事由，且原告亦未提出有何受詐  
26 欺、脅迫或出於錯誤而簽署系爭離職書之事由，僅泛稱被告  
27 處理事務不公平，有冤屈云云，是原告之主張，並無法推翻  
28 系爭離職自願證明書之效力。故此，兩造僱傭契約既已合意  
29 於112年10月5日終止，雙方均應受該終止僱傭契約之合意所  
30 拘束，不得事後藉詞反悔再事爭執。從而，兩造已合意於11  
31 2年10月5日終止系爭僱傭契約，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自11

01 2年10月5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之僱傭關係存在，即屬無  
02 據。

03 (三)承前所述，兩造已合意於112年10月5日終止系爭僱傭契約，  
04 其等之僱傭關係既不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2年10  
05 月5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之工資，亦屬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僱傭契約，請求確認112年10月5日  
07 起至112年11月30日之僱傭關係存在，且被告應給付上開期  
08 間之工資57,728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又  
15 本件係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黃 紹 齊